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元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計劃於2021年5月7日向參與者授出有關合共820,600股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單元獎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計劃的公告。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Robert Martin先生及張曉路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統稱「參與者」）授出有關合共820,600股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單元獎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限制性股票單元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2. 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在二級市場以總代價約60.8百萬港元購入合共820,600股股份，從而滿足於2021年5月7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獎勵所需。該等股份現時由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而持有。

* 僅供識別

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單元的820,6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基於聯交所於2021年5月7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2.00港元，具有市場價值約59.1百萬港元。

參與者及授出限制性股票單元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職位	授出限制性 股票單元的 相關股份數目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	執行董事	81,411
張曉路女士	執行董事	44,409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209,226
除上述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以外的本集團僱員	—	<u>485,554</u>
總計		<u><u>820,600</u></u>

各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各人授出獎勵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向各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出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彼等本人授出獎勵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獎勵的兌現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須達成獎勵兌現的所有條件的規限下，各獎勵的相關股份將於2023年12月向相關參與者兌現。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獎勵」	根據計劃以限制性股票單元的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作出修訂
「計劃規則」	規管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計劃的規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即根據計劃授出的可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亞太及中東地區）及首席商務官（歐洲、美洲及非洲地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